

**法規名稱：**「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臺日駕照相互承認之協定」附件「日本駕駛執照適用臺灣駕駛執照對照表」之換函

**簽訂日期：**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

**生效日期：**民國 106 年 03 月 12 日

亞東關係協會

邱義仁會長 閣下

謹以此函通報，針對「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臺日駕照相互承認之協定」附件之對照表，本人擬確認兩協會代表間獲致下述了解。

日本駕駛執照分類所新增之「牽引+準中型」、「準中型」、「牽引+準中型（限定 5T）」及「準中型（限定 5T）」，適用臺灣駕駛執照分類之小型車駕照（B），並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。

本人除申述上述事項外，並順向閣下申致敬意。
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

大橋光夫

2017 年 3 月 11 日於東京
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

大橋光夫會長 閣下

謹以此函通報，閣下 2017 年 3 月 11 日來函關於日本新增駕駛執照分類之來函敬悉。

日本駕駛執照分類所新增之「牽引+準中型」、「準中型」、「牽引+準中型（限定 5T）」及「準中型（限定 5T）」，適用臺灣駕駛執照分類之小型車駕照（B），並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。

本人確認，貴方前函所述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之了解，應同為



亞東關係協會之了解。

本人除申述上述事項外，並順向閣下申致敬意。

亞東關係協會會長

邱義仁

2017 年 3 月 27 日於台北